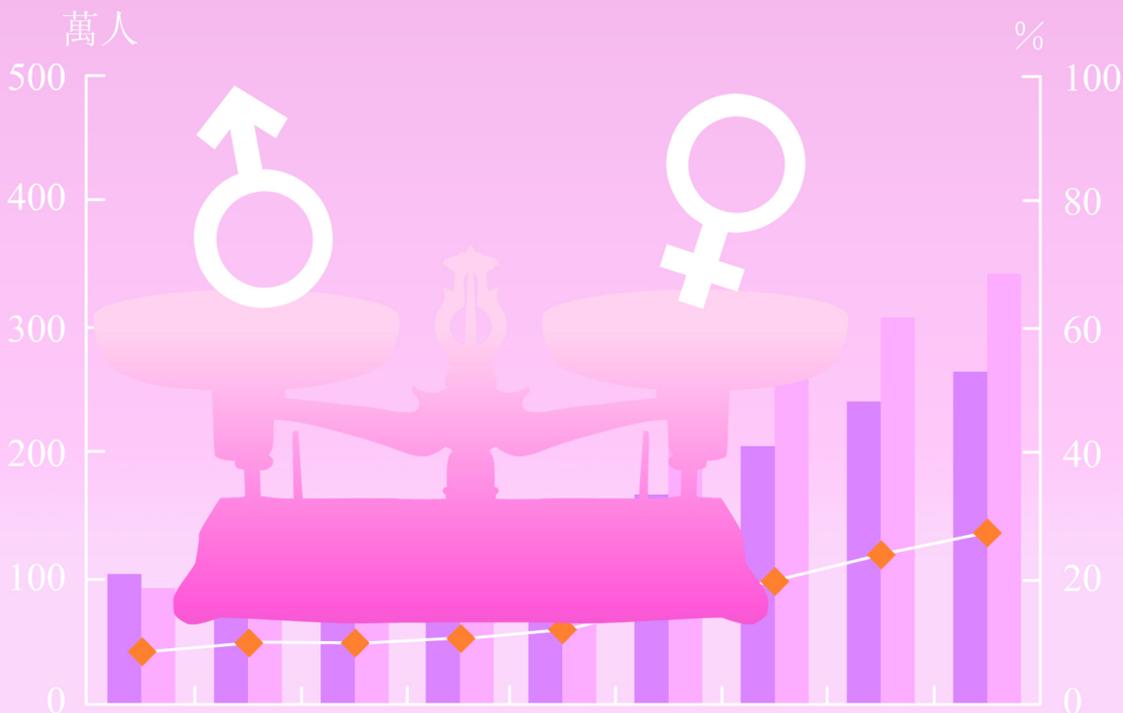




# 2011年 性別圖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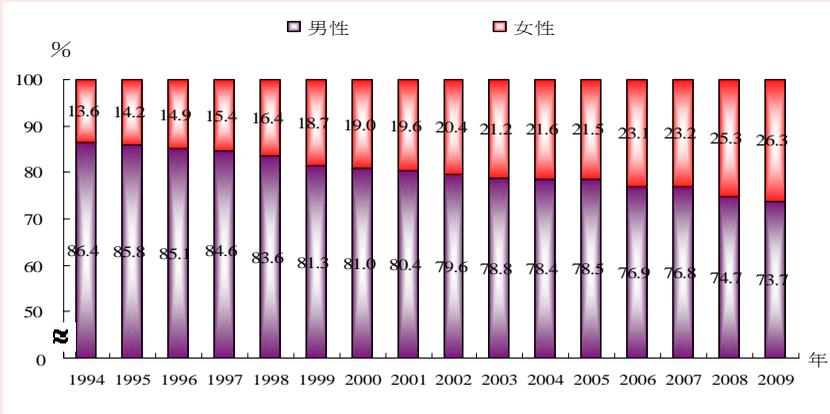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主計處  
中華民國100年2月編印

空 白 頁

# 專題－兩性的家庭地位

2009 年我國女性經濟戶長比率 26.3%，較 10 年前增 7.6 個百分點，若與 1994 年比較，增幅更達 12.7 個百分點，顯示女性隨著教育程度提升，投入就業市場機會增多，經濟自主能力亦相對提高，加以兩性壽命差距擴大，逐漸成為維持家計之主要負責人。

### 經濟戶長性別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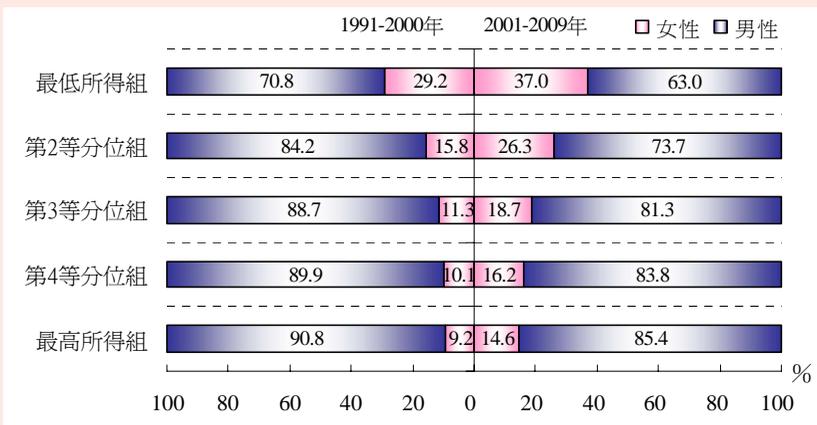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。

說明：經濟戶長指戶內成員中，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。

女性隨著經濟實力增強，且各所得組女性經濟戶長比重均明顯增加，2001-2009 年最低所得組女性經濟戶長比重平均 37.0%，較 1990 年代增 7.8 個百分點，中高所得組女性經濟戶長比率亦相對提高，1990 年代最高所得組女性經濟戶長比率原不及一成，2001 年以來已達一成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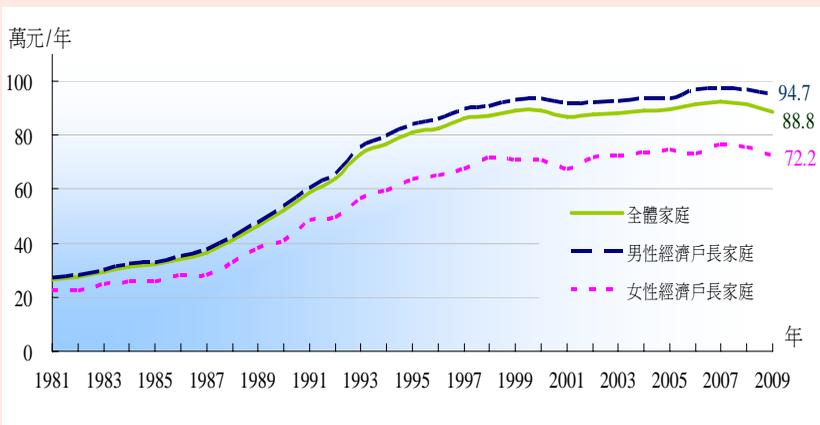
###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經濟戶長性別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。

整體而言，男性經濟戶長每戶可支配所得高於女性，2009年全體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 88.8 萬元，其中男性經濟戶長家庭 94.7 萬元，較女性經濟戶長家庭 72.2 萬元高 22.5 萬元，惟二者差距倍數（男/女）逐漸縮小，由 1990 年代的 1.31 倍降為 1.29 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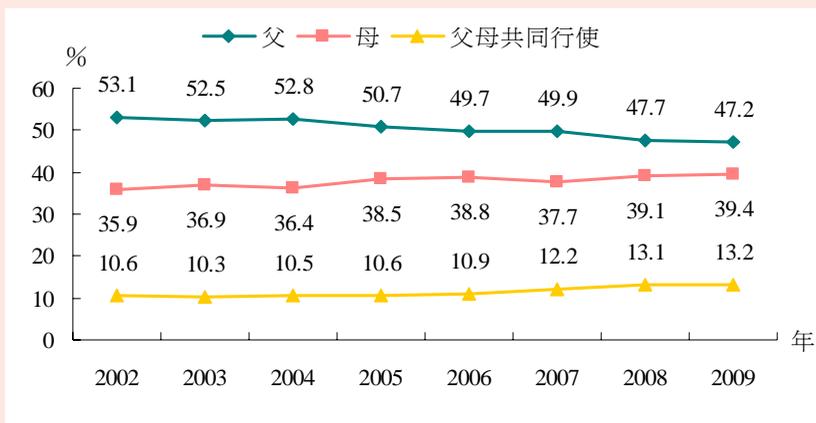
### 家庭可支配所得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。

由於女性所得水準及經濟自主能力提高，當夫妻婚姻關係破滅，女性較以往勇於爭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，由父親行使者所占比例由 2002 年 53.1%，降至 2009 年 47.2%，由母親行使者由 2002 年 35.9%，升至 2009 年 39.4%，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者亦由 10.6%，增至 2009 年 13.2%，顯然法律對兩性平等行使親權之保障功能已漸發揮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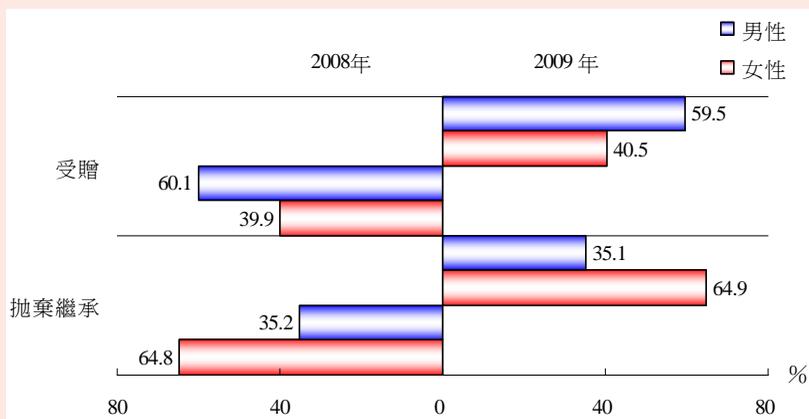
### 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親權或監護權之行使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。

雖民法繼承編制定時，已明文規定兩性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，惟法不入家門，女性仍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行使拋棄繼承，致該項統計存在顯著的性別差距，2009年女性拋棄繼承比率占64.9%，遠高於男性35.1%。另就贈與稅申報之受贈者性別觀察，2009年男性受贈者占59.5%，女性為40.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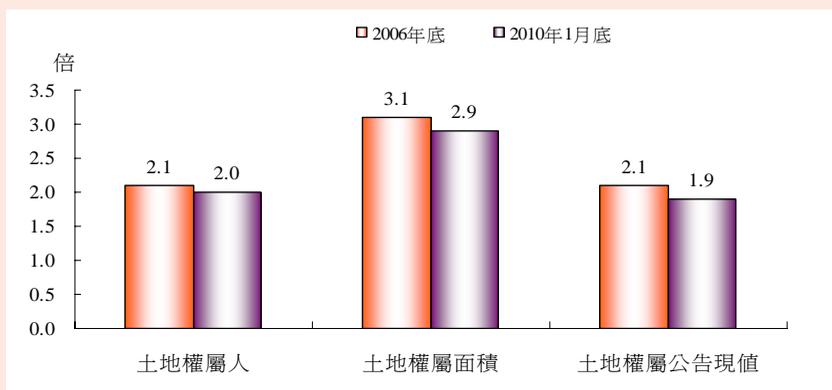
兩性拋棄繼承及受贈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。

女性在繼承或受贈機會均偏低的情況下，加上早期社會婦女婚後多無酬在家料理家務，無自主所得，更遑論土地買賣。2010年1月底，我國擁有土地所有權的男性人口是女性的2.0倍，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分別為2.9倍及1.9倍，顯見傳統風俗的社會規範影響力更強於法律保障。惟若與2006年底比較，目前兩性差距倍數呈減少趨勢，表示女性擁有土地比率逐漸上升。

男性擁有土地所有權對女性之倍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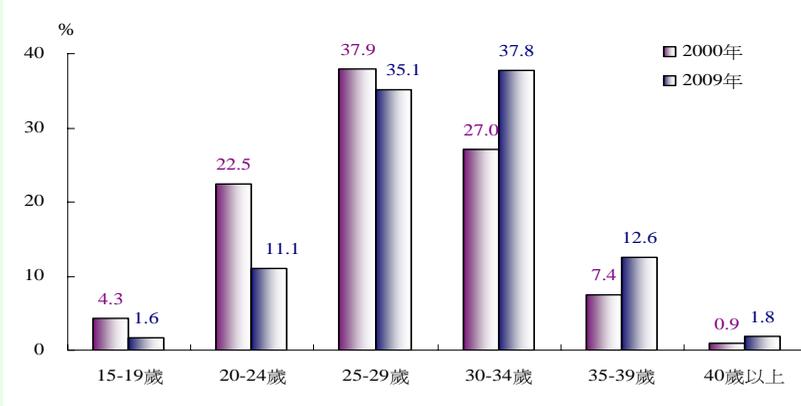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# 1.人口

2009年國內出生嬰兒19.2萬人，較2000年減少37.5%；隨著國人初婚年齡延後，出生嬰兒之生母平均年齡30.2歲，較2000年28.2歲，提高2.0歲，其中以30-34歲占37.8%最多，25-29歲35.1%次之，二者合占72.9%，而超過30歲所占比率52.2%，則增16.9個百分點，遲育趨勢明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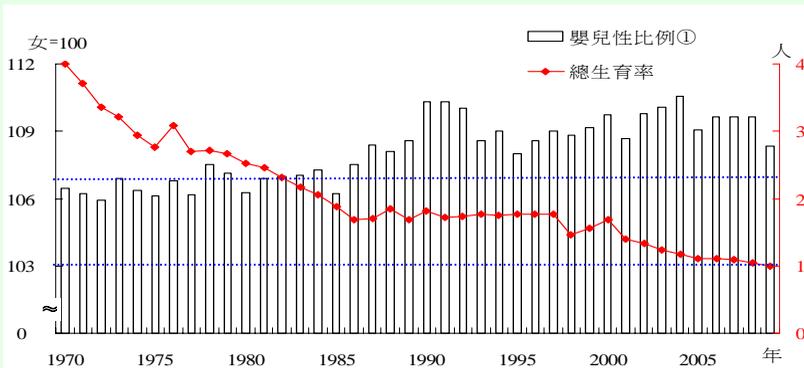
### 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結構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隨著女性受教育年數增加，晚婚趨勢明顯壓縮生養小孩的期間，生育率一路下滑，自1984年起，降至不及2.1的人口替代水準，巧合的是，新生兒性別失衡的現象也在同一時間浮現，對照同期之嬰兒性別比例，1985年以前尚維持於正常區間內（103~107），惟自1986年起，總生育率已降至2以下並持續探底，嬰兒性別比例卻始終高於108，在生育率下降而傳宗接代的傳統思維尚未打破的情況下，嬰兒性別比例呈現出取捨的結果。

### 總生育率與嬰兒性別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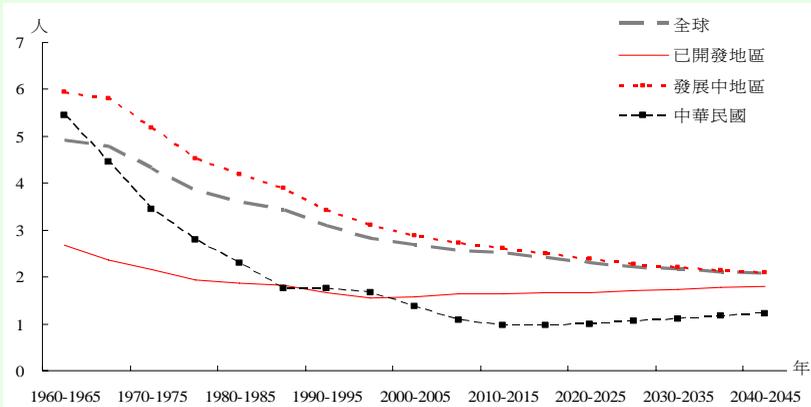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附註：①係指每百名女嬰所當之男嬰數。

國際間少子女化情形普遍，依聯合國統計，1960-1965 年全球育齡婦女生育率 4.9 人，2000-2005 年降至 2.7 人，估計 2010-2015 年將降至 2.5 人。2005-2010 年已開發地區生育率 1.6 人，發展中地區為 2.7 人，估計 2010-2015 年分別為 1.7 人及 2.6 人；2005-2010 年我國平均為 1.1 人，2010-2015 年將降為 1.0 人。

### 主要國家（地區）總生育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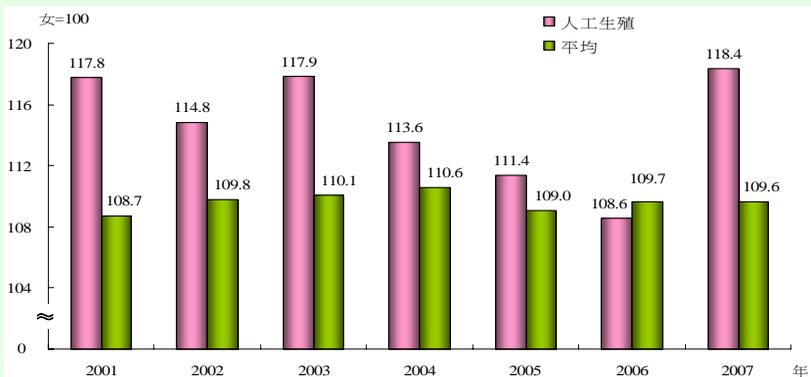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聯合國、內政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。

附註：我國 2010 年以後為經建會預估數；已開發地區依聯合國訂定之地區分類標準，包含日本、美、加、紐、澳及歐洲地區。

自 1980 年代起超音波診斷、羊膜穿刺術及絨毛膜採樣術陸續引進國內，原本用以診斷先天疾病的科技，被移為性別偵測的工具，1986 年起，嬰兒性比例即居高不下，胎次越高性別比例失衡的情況越明顯。另依衛生署統計，2001 年至 2007 年間藉由人工授精、試管嬰兒等人工生殖嬰兒性比例介於 108 至 119 之間，較同期全國嬰兒性比例高出甚多，可觀察出人工生殖性別篩選的跡象。

### 人工生殖嬰兒性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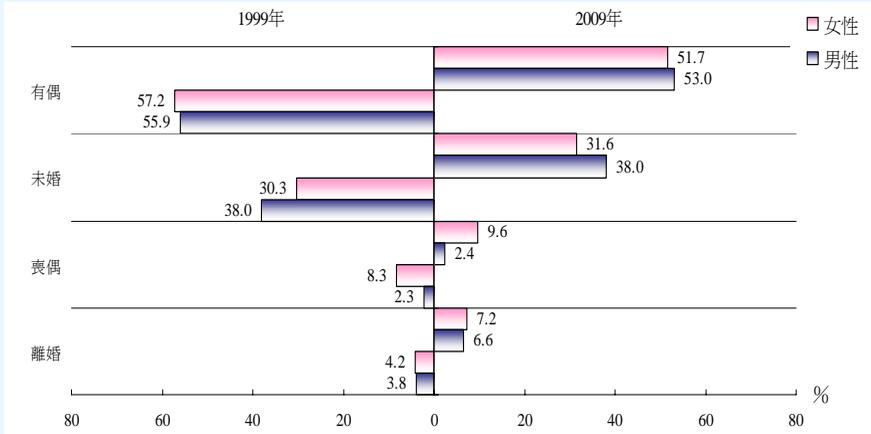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## 2. 婚姻家庭

2009年國內15歲以上女性人口有偶率為51.7%，較10年前減少5.5個百分點，並較男性有偶率53.0%為低；女性未婚比率增至31.6%，男性則與10年前相當；受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長6.3歲，且女性平均結婚年齡早於男性3.6歲影響，致女性喪偶比率9.6%，為男性4倍。另隨離婚率逐年攀升，女性及男性離婚比率分別增為7.2%及6.6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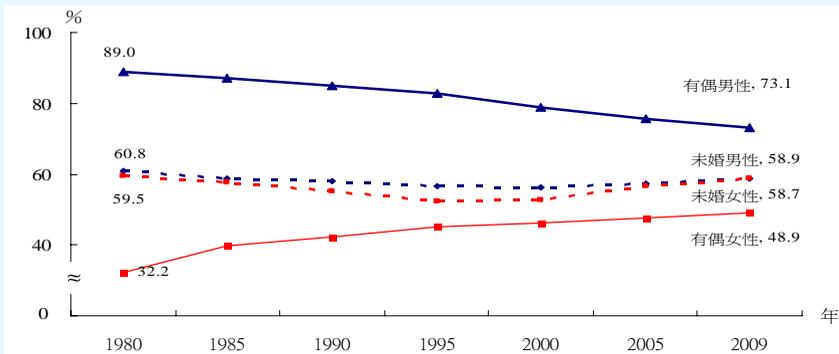
###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受「男主外，女主內」傳統觀念影響，兩性在未婚時之勞動參與率差異不大，2009年未婚男性及女性之勞動參與率分別為58.9%及58.7%，差距僅0.2個百分點；進入婚姻狀態後，兩性勞參率差距擴增為24.2個百分點，惟隨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及經濟自主意識增強，及國人退休年齡提前，未婚者與有偶者的兩性勞參率差距已較1980年55.5個百分點減少31.5個百分點。

### 婚姻狀態別之勞動參與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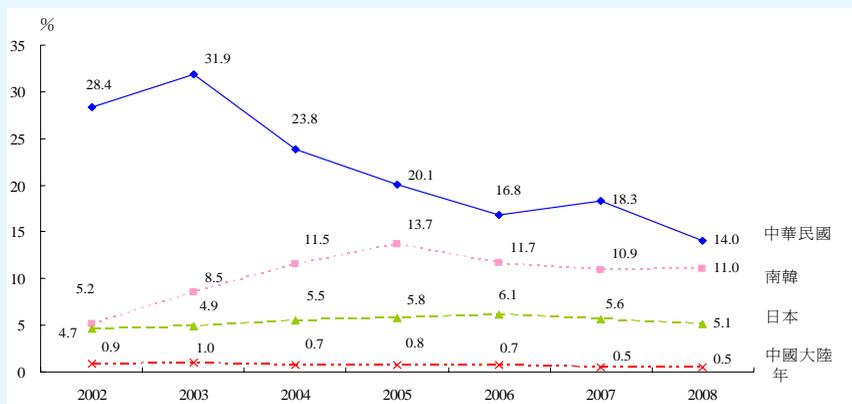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。

附註：有偶狀態包含有配偶及同居。

我國自 1987 年起開放大陸探親，前往大陸探親、旅遊及經商人數大增，復因政府推動「南向政策」，與東南亞國家交流日深，致跨國通婚比率逐年增加，並於 2003 年達到高峰 31.9% 後，2004 年起因實施大陸配偶入境面談及外籍配偶境外訪談後，轉呈下降趨勢，2008 年已降至 14.0%，但仍高於南韓 11.0%、日本 5.1% 及中國大陸 0.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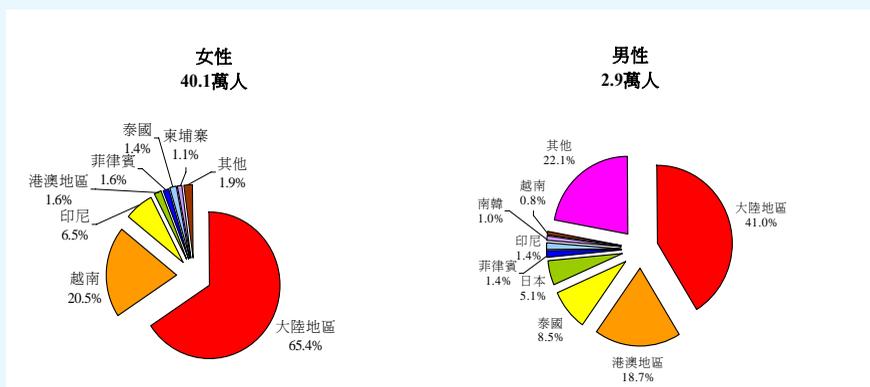
### 亞洲主要國家跨國通婚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、中國統計局、日本厚生勞動省、南韓統計局。

迄 2009 年底，歷年婚後在台居留外籍配偶為 42.9 萬人，其中女性占 93.3%；若按國籍別觀察，女性外籍配偶以大陸籍 65.4%、越南籍 20.5% 及印尼籍 6.5% 為主，三者合占逾九成，男性外籍配偶則以大陸籍 41.0% 及港澳籍 18.7% 較多。

### 2009 年底居台之外籍配偶按國籍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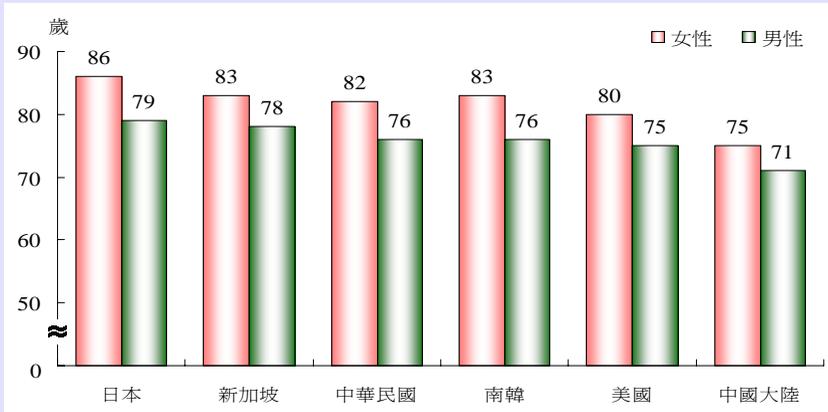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。

### 3.健康

2009年國人平均壽命79歲，其中女性82歲、男性76歲，均較10年前提高3歲，低於日本86歲及79歲、新加坡83歲及78歲，與鄰近之南韓83歲及76歲相當，高於美國80歲及75歲，更遠高於中國大陸75歲及71歲。

2009年主要國家平均壽命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及美國人口資料局。

按國人10大死因粗死亡率分析，2009年男、女性皆以惡性腫瘤最多，其次依序為心臟疾病、腦血管疾病，其中除糖尿病之女性死亡率略高於男性外，其餘死因之男性死亡率皆高於女性，其中差距較大者為事故傷害、慢性下呼吸道疾病、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及自殺，男性死亡率約為女性2-3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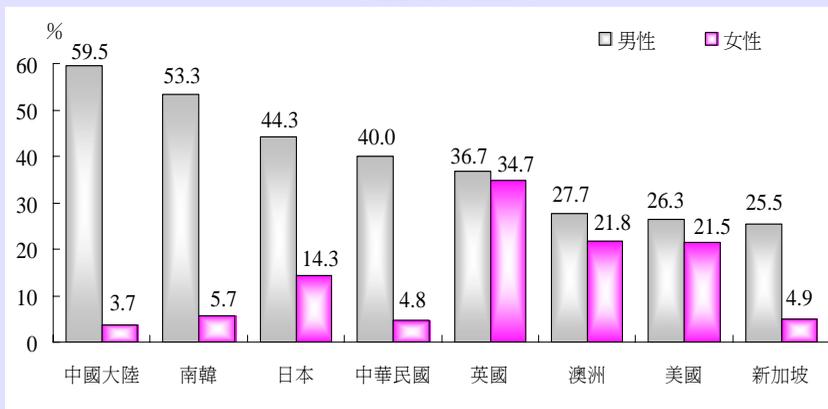
2009年十大死因粗死亡率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2005 年我國成人男性吸菸率為 40.0%，高於英國、澳洲、美國及新加坡，惟低於中國大陸、南韓及日本。女性吸菸率則為 4.8%，遠低於西方國家，僅高於中國大陸。西方國家兩性吸菸率差距不大，東方女性仍屬保守，整體社會對女性吸菸的接受度並不如西方國家高，兩性吸菸率差距較顯著。

2005 年主要國家吸菸率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衛生署、WHO。

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，2006-2008 年內曾接受 1 次子宮抹片篩檢人數為 367.3 萬人，較開辦初期 1996-1998 年之 233.9 萬人，增加逾 5 成 7，篩檢率亦由 41.9% 提高至 52.5%，三年來篩檢出具細胞病變徵兆之陽性個案計 7 萬 2,766 人，而每十萬人口子宮頸癌死亡率由 1999 年 9.0 人降至 2009 年 5.7 人，亦由女性癌症死亡第 5 位降至第 6 位，顯見我國長期推動子宮抹片篩檢工作頗具成效。

3 年內曾接受 1 次子宮頸抹片篩檢歷年成果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## 4. 人身安全

2009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數7,354人，按被害類型觀察，以搶奪案件2,624人（占35.7%）最多，強制性交2,121人（28.8%）次之，強盜1,439人（19.6%）再次之，三者合計占八成四；與2005年比較，被害人數大幅減少51.2%，惟女性被害人比率歷年皆維持在7成以上，顯見暴力犯罪對女性的威脅仍遠大於男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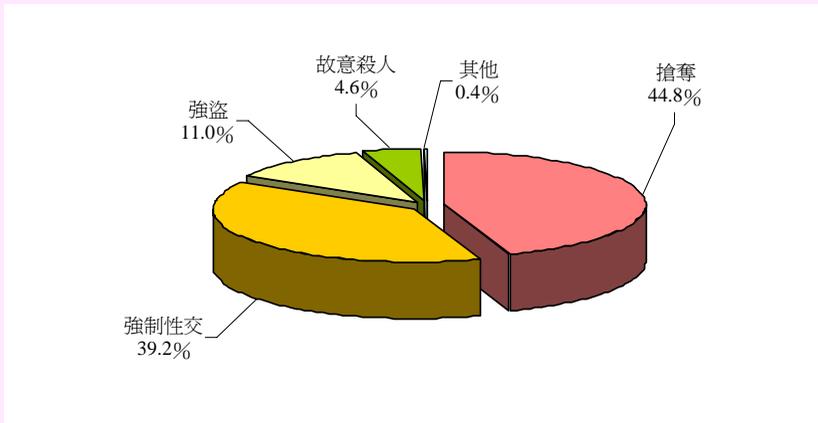
暴力犯罪被害人數與女性被害人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若單獨分析女性被害類型，2009年以搶奪2,325件居首（占44.8%），強制性交2,034件次之（占39.2%），合計達八成四；此外，女性被害搶奪案件占全國同類案件88.6%，強制性交占95.9%，顯示該2類案件暴力犯罪被害人明顯集中於女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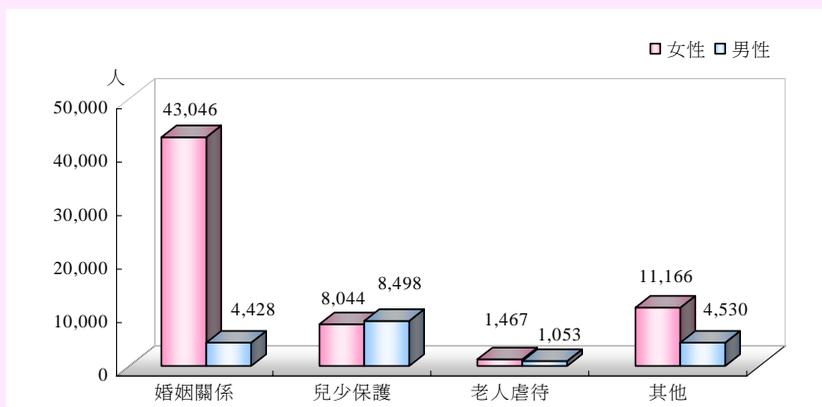
2009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類型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連年攀升，2009 年通報被害人數 8 萬 3,728 人，較 2008 年增 11%，女性被害人達 7 成 6；依通報案件類別觀察，主要為婚姻關係（包括離婚與同居）暴力占 57.2%，其中 9 成被害人為女性，因此在防治工作上，宜強化兩性平等教育與女性獨立自主自我保護的意識。

### 2009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類型及被害人性別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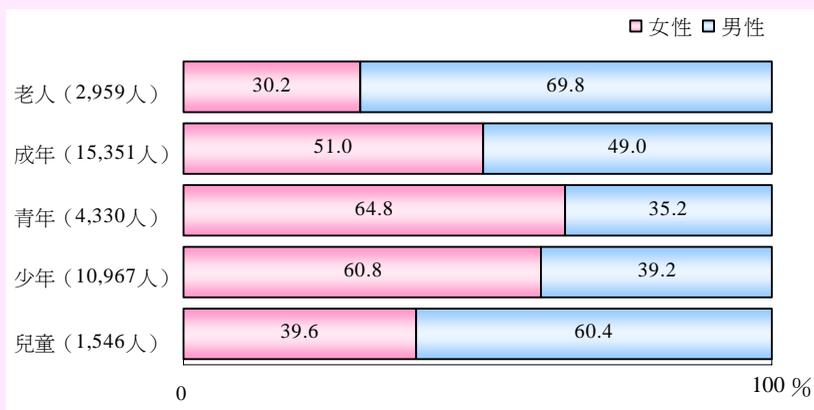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。

附註：部分通報案件性別不詳。

2010 年失蹤人口 3 萬 5,153 人，其中女性 1 萬 8,805 人（占 53.5%），男性 1 萬 6,348 人（占 46.5%）；就年齡別觀察，12~17 歲（少年）及 18~23 歲（青年）失蹤人口以女性居多，皆占 6 成以上，未滿 12 歲（兒童）及 65 歲以上（老人）則以男性較多。

### 2010 年失蹤人口年齡別兩性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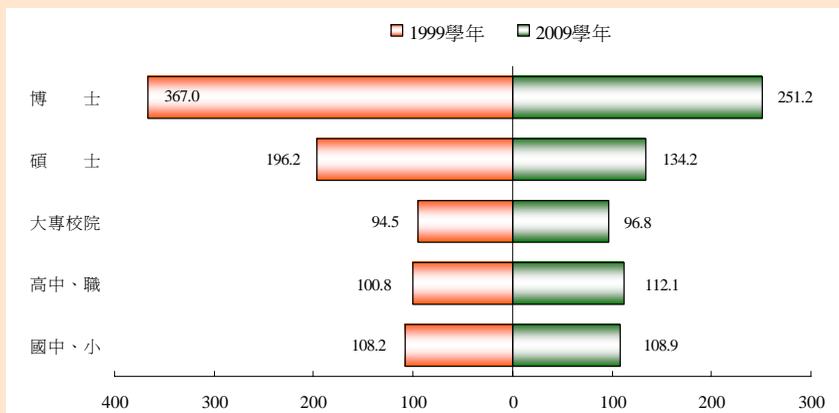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## 5.教育

由於我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，基礎教育階段學生男性對女性之性比例，通常與該年齡層人口性比例相仿，高中、職階段則因護校陸續改制升格為專科，高職部分女性學生比率下降，致學生性比例提高，大專校院（不含博、碩士）則因護校女生居多，是唯一女學生較多的階段，2009 學年學生性比例為 96.8；博士、碩士階段學生性比例分別為 251.2 及 134.2 仍偏高，惟男女差距已較 1999 學年明顯縮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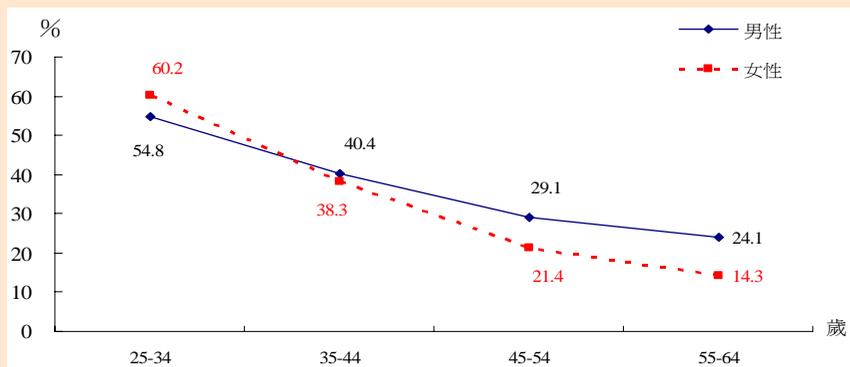
各級教育學生性比例（女生=100）
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。

隨教育普及，兩性受高等教育比率不僅隨年齡層下降而提高，且兩性差異亦出現反轉現象；2009 年 55-64 歲女性受高教比率為 14.3%，僅及男性 24.1% 之六成；兩性差異隨年齡層降低而減少，在 25-34 歲年齡層，女性受高等教育比率 60.2%，則較男性 54.8% 高出 5.4 個百分點，顯示高等教育普及後，女性受惠程度反較男性為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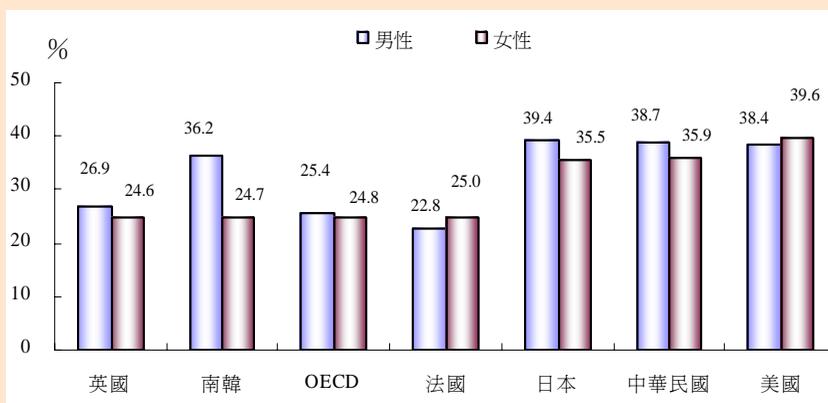
2009 年我國高等教育程度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。

世界經濟論壇 (WEF) 研究指出，高等教育是國家競爭力成長的核心，2009 年我國 25-64 歲人口接受過高等教育之男性為 38.7%、女性為 35.9%，分別較 OECD 國家平均高 13.3 及 11.1 個百分點，除法國及美國外，主要國家之高教比率多為男性高於女性，男女高教程度之差距以南韓達 11.5 個百分點最大，餘各國均不及 4 個百分點。

主要國家 25-64 歲人口高等教育程度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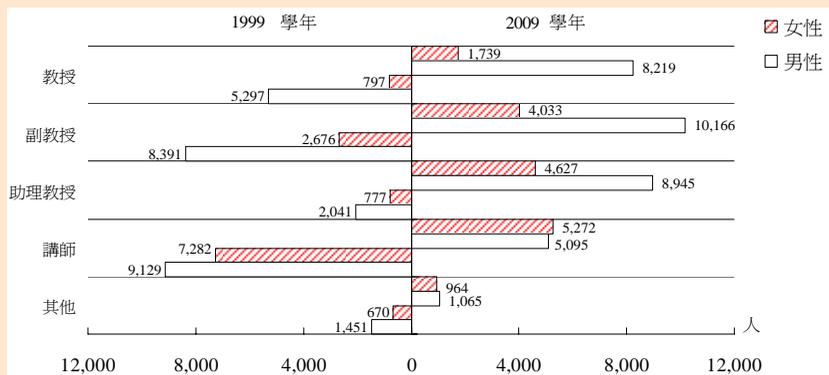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、OECD, WOMEN AND MEN IN OECD COUNTRIES.

附註：我國為 2009 年資料，餘各國係 2004 年或最新數據之資料。

2009 學年大專校院專任教師 (不含助教) 共計 50,125 人，其中女性教師 16,635 人，較 1999 學年增加 4,433 人，女性教師比率由 31.7% 提升為 33.2%；擔任教授及副教授之女性教師合計 5,772 人，占該職級比率僅 23.9%，惟較 1999 學年提升 3.7 個百分點；女性助理教授計 4,627 人，比率為 34.1%，女性講師比率則提高至 50.9%，略高於男性，呈現教師職級愈高，女性比率愈低之現象，惟差距已略呈縮小。

大專校院教師數—按性別及職級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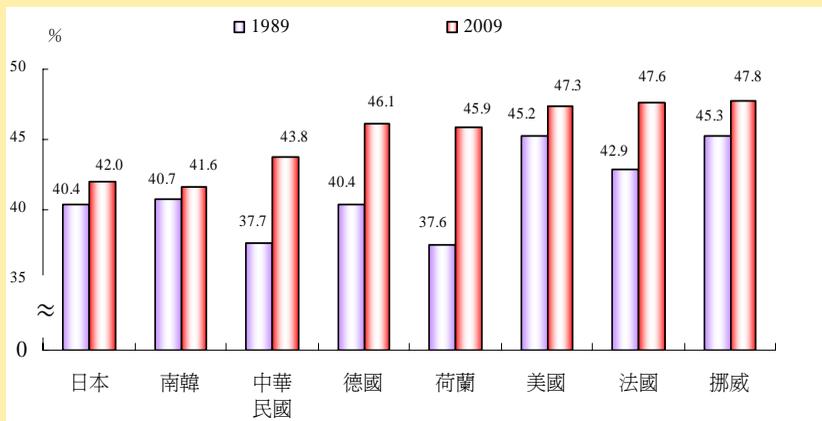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。

## 6.就業

20年來各國女性在就業市場的占有率均有所提升，2009年與1989年比較，荷蘭提高8.4個百分點最顯著，我國則提高6.2個百分點，2009年已達43.8%，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超越日本42.0%及南韓41.6%，惟因部分工時工作型態較不普遍，仍低於歐美主要國家。2009年美國、挪威等國女性所占就業人口比率皆超過47.0%，即將突破50.0%門檻，女性已漸撐起就業市場半邊天。

### 就業者女性所占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、OECD 資料庫。

附註：法國為2008年資料。

兩性薪資因工作性質、年資、職位之不同，存有若干差距，2010年1-11月我國非農業部門女性月平均薪資39,200元，為男性月平均薪資48,883元之80.2%，較1989年提高14.2個百分點，顯示隨女性擔任職務轉變，薪資差距漸次縮減。

### 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平均薪資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。

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續保勞工保險者，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改由政府補助，2009年政府補助保費人數為1萬5,520人，較2008年增3.2倍，其中女性1萬2,841人（占82.7%），男性2,679人（占17.3%）；保費補助金額2.7億元，亦較2008年倍增。

育嬰留職停薪保費補助人數（勞保身份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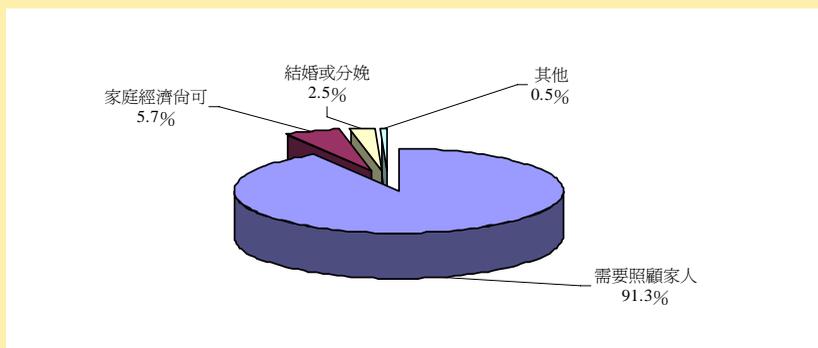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勞工保險局。

附註：不含公保及軍保身份者，因政府即雇主，故無另行補助保費。

2010年有未滿6歲子女、且有工作能力之女性中，因需要照顧家人而未能就業之比率高達91.3%，較子女均在6歲以上（59.5%）及尚無子女者（44.5%）高出甚多，顯示家人照顧需求為婦女未能進入勞動市場之主因，如何協助女性重返或續留職場，並能兼顧工作及家庭，是各國均須積極面對的課題。

有未滿6歲子女且有工作能力女性未就業原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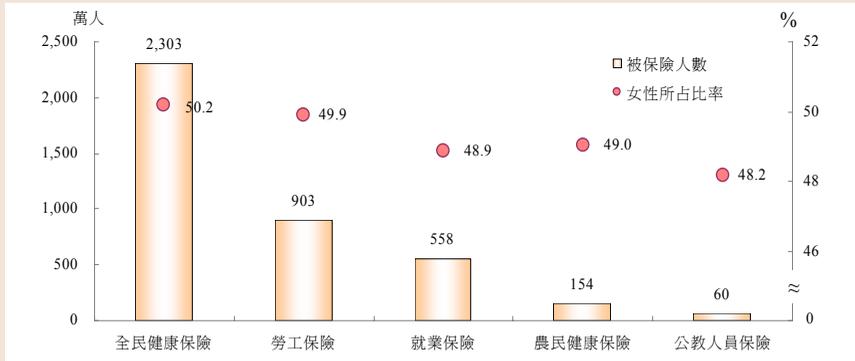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。

附註：其他係指健康不良或傷病、求學及準備升學等。

## 7.經濟安全及福利

2009 年底各類社會保險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 2,303 萬人最多，其中女性占 50.2%，勞工保險 903 萬人次之（女性占 49.9%），就業保險 558 萬人再次之（女性占 48.9%）；除全民健康保險外，由於男性勞參率較高，致各類職業保險被保險人男多於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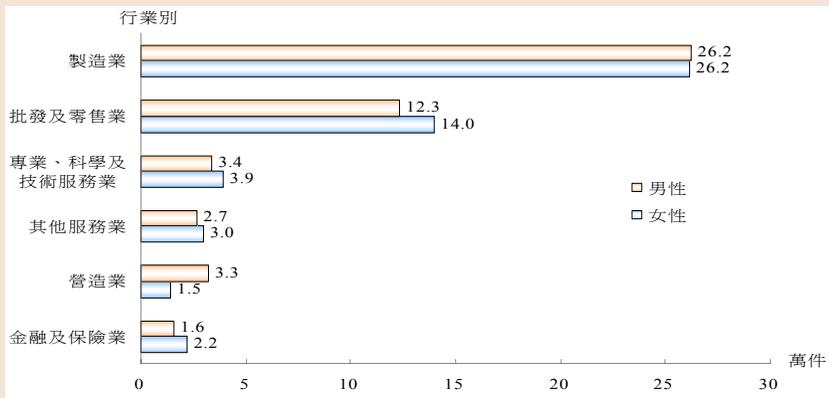
2009 年底主要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數及女性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臺灣銀行。

2009 年底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件數共 111.9 萬件，其中女性 57.2 萬件（占 51.1%），略高於男性 54.7 萬件（48.9%）；以行業別觀之，製造業 52.4 萬件最多，兩性各占一半，批發及零售業 26.3 萬件次之（女性占 53.2%），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.3 萬件再次之（女性占 53.4%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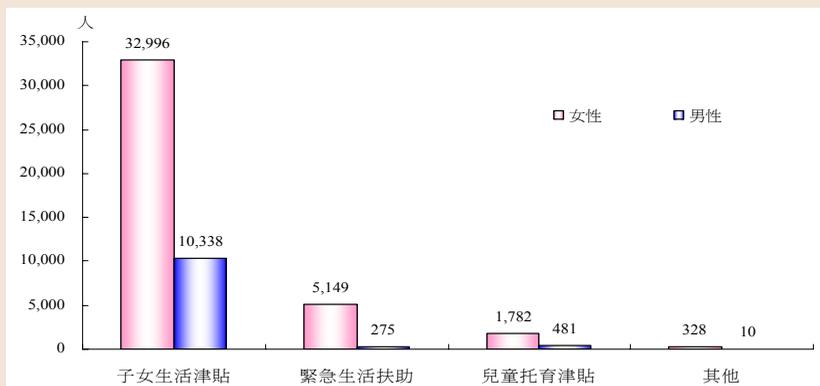
2009 年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件數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。

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，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環境，2009 年政府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 5.1 萬人，其中女性 4.0 萬人（占 78.4%），男性 1.1 萬人（占 21.6%）；給付種類以子女生活津貼 4.3 萬人最多，女性占 76.1%，次為緊急生活扶助及兒童托育津貼，女性所占比率亦均較男性為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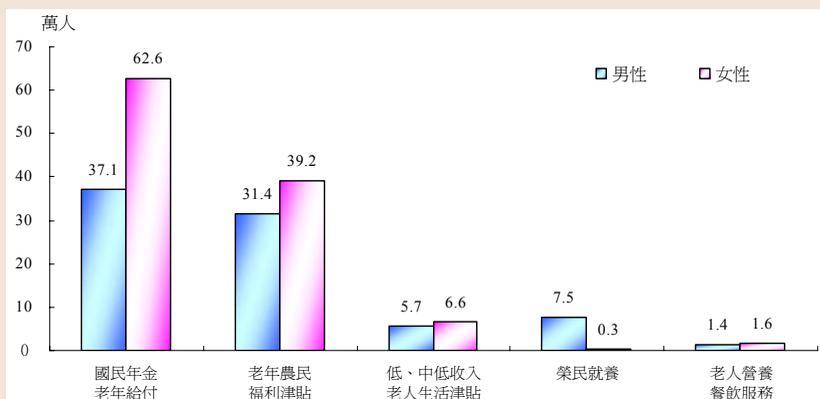
### 2009 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2009 年底領取國民年金之相關老年給付者共計 99.6 萬人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70.6 萬人，低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2.3 萬人，榮民就養 7.8 萬人，除榮民就養受益者以男性為主外，餘因女性壽命較長，受益者皆女多於男，若另加計領取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39.6 萬人及軍公教退休給付者，已達保障全民老年經濟安全的目標。

### 2009 年高齡者福利受益人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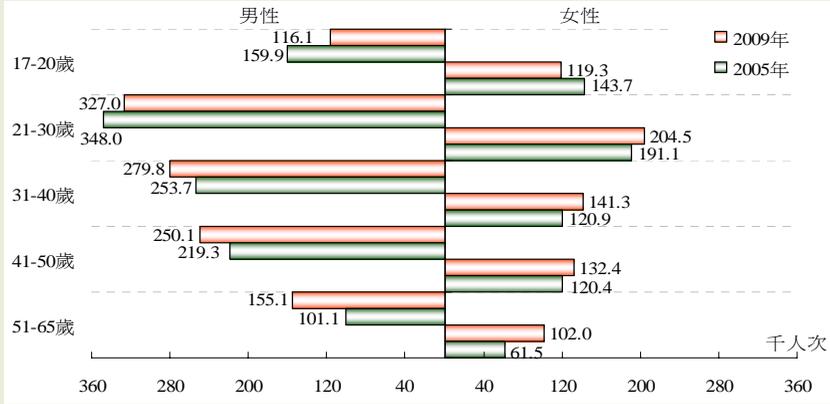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。

附註：國民年金老年給付包含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、老年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。

## 8. 社會與政治參與

2009年捐血者182.9萬人次，較2005年增加6.3%，其中男性112.9萬人次（占61.7%），女性70.0萬人次（38.3%）分別較2005年增加4.3%及9.7%；就年齡層觀察，21-30歲捐血人次最高，31-40歲次之，與2005年相較，除17-20歲及21-30歲男性捐血人次減少外，餘各年齡層皆呈增加趨勢，且以51-65歲增幅最大（逾5成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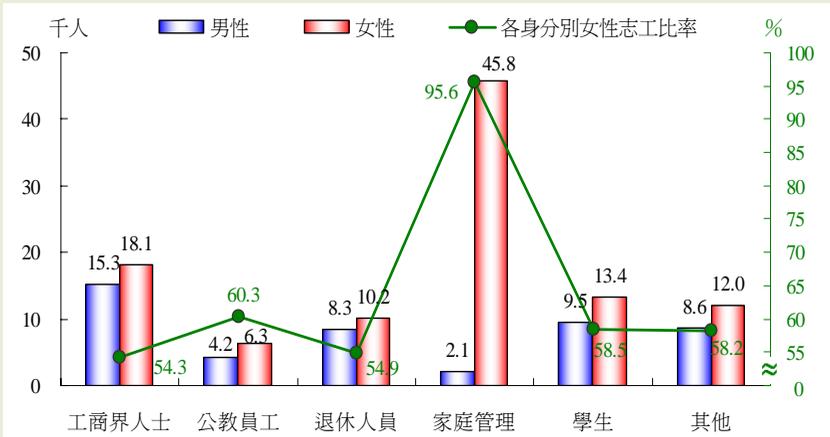
捐血人次



資料來源：台灣血液基金會。

2009年底國內志願服務人數計15.4萬人，其中女性10.6萬人（占68.8%）、男性4.8萬人（31.2%）；按身分別觀察，男性志工以工商界人士1.5萬人相對較多，女性志工則以家庭管理身分者4.6萬人為最多，各身分別女性志工均多於男性。

2009年志願服務者身分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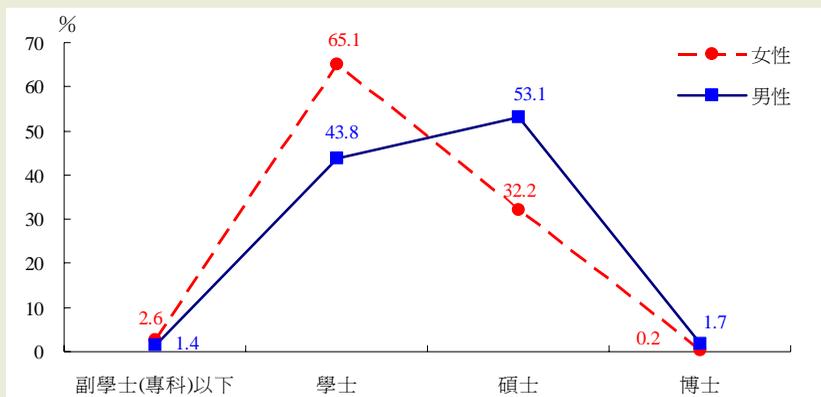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附註：志願服務者係指地方政府社會處（局）所轄志工。

2010年公務人員高考一、二級暨三級錄取或及格者計 2,145 人(一、二級 80 人,三級 2,065 人),其中女性 1,163 人(占 54.2%)、男性 982 人;依教育程度分,學士和碩士分別為 1,187 人和 895 人較多,合計約占 9 成 7,女性錄取或及格者以學士占 65.1%居首,男性則以碩士占 53.1%比率最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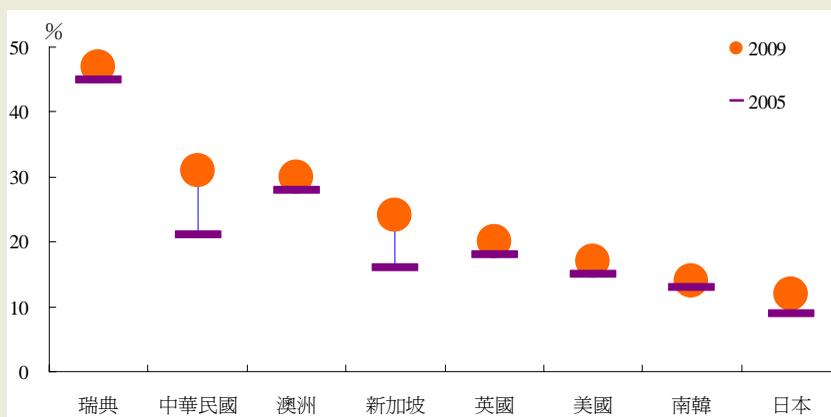
2010 年高考錄取或及格者教育程度



資料來源：考選部。

2009 年我國國會議員 106 人,女性占 31%,低於瑞典 47%,高於澳洲 30%、新加坡 24%、英國 20%、美國 17%、南韓 14%及日本 12%;我國女性國會議員比率較 2005 年增加 10 個百分點,增幅大於亞洲國家之新加坡(8 個百分點)、日本(3 個百分點)及南韓(1 個百分點)。

主要國家女性國會議員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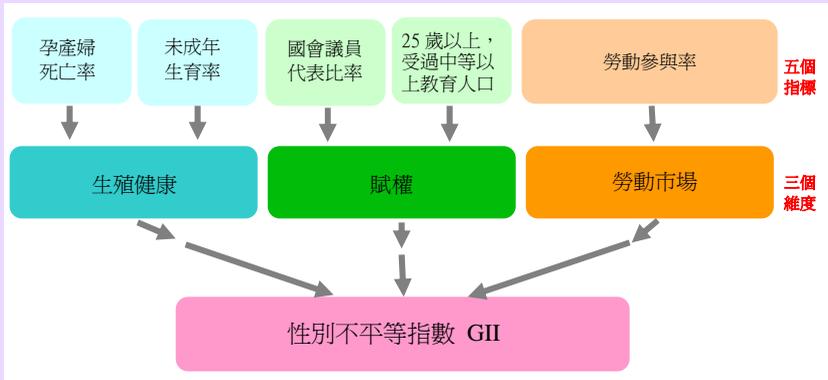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(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, UNDP)、立法院。

## 9. 國際性別評比指標

過去用於衡量性別發展及賦權平等的兩個指數 GDI (Gender-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) 及 GEM (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)，由於將絕對和相對發展成就結合在一起 (亦即一個絕對收入低的國家，即便有很好的性別平等，得分也會很低)，加上多項指標需經設算估計 (如兩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) 及所選定之指標多屬適合已開發國家等缺點而飽受批評，為改善上述缺點，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(UNDP) 於 2010 年創編性別不平等指數 (Gender Inequality Index, GII) 取代 GDI 及 GEM，用以衡量兩性在生殖健康、賦權與勞動市場三面向的平等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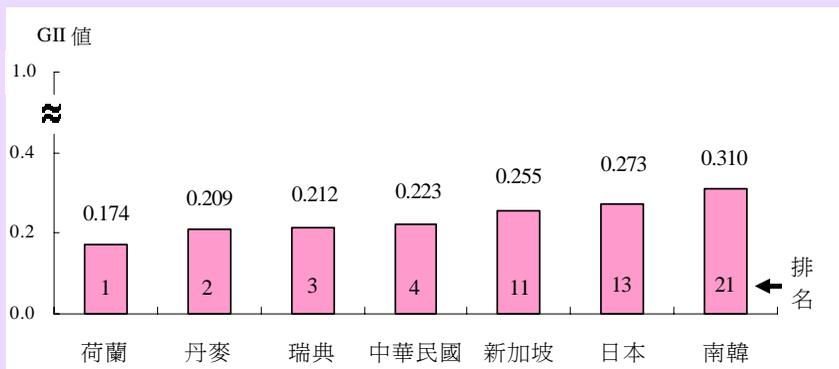
性別不平等指數 (GII) 結構



資料來源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(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, UNDP), 2010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。  
附註：未成年係指 15-19 歲。

GII 依「孕產婦死亡率」、「未成年生育率」、「國會議員代表比率」、「25 歲以上，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人口比率」及「勞動市場參與率」合併計算，2008 年全球 139 個國家排名前三者，分別為荷蘭、丹麥及瑞典，我國則位居第 4 佳，優於亞洲地區之新加坡、日本及南韓，顯示我國發展潛能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的損失較低。

2008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 (GII) 國際比較



資料來源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(UNDP), 2010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、行政院主計處。

附註：GII 值界於 0~1 之間，值愈低愈佳 (0 代表非常平等，1 代表完全不平等)，用以衡量發展成就在兩性之間的分配差異；我國加入評比後，新加坡、日本及南韓之排名較 UNDP 報告後退一名。



# 行政院主計處

地 址：(10065)台北市廣州街2號

電 話：(02)2380-3436~48

傳 真：(02)2380-3444

網 址：<http://www.stat.gov.tw>

E-mail：[wsj@dgbas.gov.tw](mailto:wsj@dgbas.gov.tw)

